



## 常州市控制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规定

(2017年6月7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〔2017〕4号文发布)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城市道路管理,控制和规范城市道路挖掘行为,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,根据国务院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道路的挖掘管理和相关规划、建设行为,适用本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所称的城市道路挖掘,是指因建设、养护、维修道路或敷设地下管线需要开挖路面,影响道路功能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的主管部门,发改、经信、公安、国土、交通、规划、城管等部门,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控制城市道路挖掘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控制城市道路挖掘应当遵循科学规划、统筹建设、计划管理、协调推进的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城市道路建设,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。



## 常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

进行城市道路建设，应通知相关管线单位同步组织实施；不能同步的，应当按照规划预留管位。

**第七条** 城市道路管线设施的建设计划，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相关规划、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。

敷设、改造城市道路管线，应统筹考虑其他地下管线需求，避免重复开挖道路。

鼓励采用非开挖技术敷设城市道路管线。

**第八条** 开发地块的道路和地下管线接入，应当同步规划，减少重复开挖。

实施城市重大项目，各专业管线单位应同步完善相关配套管线建设、更新。

**第九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建设或挖掘城市道路，并有权对擅自建设或挖掘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。

**第十条** 市人民政府组织公安、城乡建设、交通、规划等部门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。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应当与城市各类专业管线的专项规划相协调。

**第十一条** 规划部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，应当结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，细化落实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的要求，明确各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位置和建设标准。



**第十二条** 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城市发展的需求，统一制订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报批、公布和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市、区两级城市道路名录分别由市、区城乡建设部门每 2 年公布一次。

**第十四条** 编制城市道路及地下管线设计方案，应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业管线规划为依据，统筹安排地下管线的管位，并结合道路周边发展需求，重点做好支管预留工作；同时应根据地块与道路的实施时序，提出地下管线的近远期实施方案。

城市道路及地下管线的施工图设计，应依据规划方案，确保现状支管与设计管道接通；对有条件的道路尽量在道路红线外侧布置相关管线；预留支管的检查井原则上应布置在人行道外侧。

**第十五条** 除特殊情况外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，大修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。

**第十六条** 城市道路挖掘实行计划管理。各专业管线单位根据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和地下管线建设需求，提前申报下一年度道路挖掘计划；其他建设单位需挖掘城市道路的，应至少提前三个月申报计划。城市道路挖掘计划由城乡建设部门统筹管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按照道路管理权限建立市、区两级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由城乡建设部门牵头，公安、交通、



## 常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

规划、城管以及各专业管线单位共同参与，研究确定城市道路挖掘计划及其调整等重要事项。

**第十八条** 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城市道路挖掘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十九条** 需要对城市道路进行挖掘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。

**第二十条** 建设单位挖掘城市道路前，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，查明建设用地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的情况，取得现状资料。

没有现状资料或者现状资料不准确的，建设单位应会同相关管线单位探明地下管线现状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，应优化挖掘方案，减少道路挖掘范围和次数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（一）按批准的位置、面积、期限挖掘；
- （二）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；
- （三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；
- （四）不得压占检查井、消防栓、雨水口等设施；
- （五）涉及测量标志、地下管线、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，应当采取保护措施，不得擅自移位、损坏；



(六) 采取安全方法进行施工，不得损坏既有设施，采取措施控制扬尘、降低噪音、治污减排；

(七) 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，事先报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并提前向社会通告；

(八) 挖掘工程竣工后，及时清理现场，拆除临时设施，恢复道路功能，并通知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检查验收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挖掘工程验收后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城市道路进行修复。

城乡建设部门应在修复完成后组织验收。

修复工程实行质量保修，保修期为一年，自修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因地下管线发生爆裂、泄露等故障或者突发事故，需要紧急挖掘城市道路进行抢修或者探查事故原因的，抢修单位可以先行挖掘抢修，并应不间断施工直至修复完毕。

抢修单位应立即报告城乡建设部门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。

抢修单位应在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按规定补办相关行政许可手续，遇节假日可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城市轨道交通、立交桥、高架桥、隧道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，需大面积挖掘并长期占用城市道路施工



## 常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

的，建设单位应编制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组织方案，并报公安、城乡建设、城管等部门审批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建立和完善城市道路管网信息管理系统，实行信息共享。规划部门对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开展普查，各有关单位应当参与、配合，将普查成果纳入城市道路管网信息管理系统。各相关单位应将普查信息作为制定地下管线新建、改造计划、提出道路挖掘需求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有关部门、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和相关规划、建设活动中违反规定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规定所称市中心城区，以《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20）》规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为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